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

青数促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《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安排，标准起草组已完成《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。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，填写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5月26日前将盖章书面意见反馈至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姜慧明

电 话：17705320852

邮 箱：JHM@qingdaobigdata.org.cn

附件：1.《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

稿)

2. 《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